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9:00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公司办公楼三层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接续二期建设项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厚公司盈利能力，最大限度的保证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将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接续二期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由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按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项目回购价款。同时，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辽宁蓝英城市智能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签订《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接续及二期建设项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7）。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洪生先生、郭洪涛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相关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2、审议关于《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接续及二期建设项目合作合同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接续二期建设项目债权债务重组目标的实现，经有关各方共同协商，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蓝英城市智能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沈阳国家大学科技城（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接续及二期建设项目合作合同解除协议》，明确《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接续及二期建设项目合作合同》及《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接续及二期建设项之补充协议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解除，不再对各方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明确将项目债权转让给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订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洪生先生、郭洪涛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

联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3、审议关于《解除融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和中巨国际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和中巨国际有限公司借款 5 亿元，分次划付，循环使用，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五年，免息。

鉴于上述无息借款亦旨在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与签订的《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接续及二期建设项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目标一致。各方协商同意，待《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接续及二期建设项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经批准生效后，上述借款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解除。同时，公司拟将向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374,060,607.61 元冲抵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接续二期建设项目债权债务重组约定收取的回购价款。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订解除融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9）。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洪生先生、郭洪涛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